**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4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27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2115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14342)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_Toc171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284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_Toc1693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01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04396.64元

最高限价：2204396.6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信财公开招标-2025-101 -1 |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2204396.64 | 2204396.64 | 是 | 2204396.6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

5.2服务期限：淮滨院区两年，浉河、羊山院区三年；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院方管理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至少包含HW02、HW03、HW49；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职称证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4、其他说明：

4.1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11 月 03 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11月03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机器人开标虚拟六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31400元（以实际中标金额\*规定费率为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 系 人：张博

电 话：16637699992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 系 人：娄利杰

电 话：1303395885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娄利杰

电 话：130339588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 采 购 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信阳市四一路1号  联 系 人：张博  电 话：1663769999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80号162幢21层64号  联 系 人：娄利杰  电 话：13033958852 |
| 1.1.4 | 项目名称 | |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 公开招标 |
| 1.1.6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04396.64元（合计总金额）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 |
| 1.3.2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院方管理要求。 |
| 1.3.3 | 服务期限 | | 淮滨院区两年，浉河、羊山院区三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至少包含HW02、HW03、HW49；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职称证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4、其他说明：  4.1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连续6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后；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5 | 付款方式 | | 按月度支付，后付费。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5年 11月 03 日9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3.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 3.5.9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5年 11 月 03 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 六 厅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11.其他补充内容 |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 质疑 |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
| 代理服务费 | |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 | |
| 特别提示 | | 所有供应商开标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1套。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服务内容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技术人员到场的场外住宿及办公费用、税费等以及以上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信财购（2022）6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采购人“一项目一承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争取中标公告发布后1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注意事项

10.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8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35分  综合标：45分 |
| **评审分项**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商务部分  （2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2（2）  技术部分  （35分） | | 技术实施方案  （12分） | 供应商制定科学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的技术方案（主要对现场清运方案、危废处置方案、风险控制措施、难点与建议）得12分，缺一项扣3分 |
| 安全措施方案  （15分） | 供应商制定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安全措施方案（主要对危险废物现场清理安全措施、危险废物运输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安全措施、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必要的急救措施）得15分，缺一项扣3分。 |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2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情况，主要对拟投入处置主要设备、稳定化/固化主要设备等内容进行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具体、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较为具体、较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不够具体、不齐全，不够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5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2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合实际的得2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较切合实际的得1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0.5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
| 应急预案措施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措施，主要对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善后工作等内容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措施完整、具有有效性保障、针对性强，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高的得 2分；  应急预案措施比较有保障、针对性较强，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较高的得 1 分；  应急预案措施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与用户实际需求贴合度不高的得 0.5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 0 分。 |
| 售后服务  （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服务措施，主要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措施以及售后服务组织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丰富、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0.5分；  不符合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2.2.2（3）  综合部分  （45分） | | 企业业绩  （12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经验8年以上含8年（以首次取得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为准）的得5分，在8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7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有环保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12分） | 1、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采购相关内容的发明专利或实用型专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9分） | 1、承诺遵守国家相关危险服务安全处置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的得 3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服务期限内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并安全文明作业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
| 综合评价  （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程度等方面，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编制内容详实、响应程度高的得2分；内容简单、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足、响应程度差的得0.5分。 |

## 1、评分办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l.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项目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方（乙方） |  | | |  |  |
| 乙方资质证书号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公司联系人 |  |  |  | | |
| 业务负责人 |  |  |  | | |

鉴于甲方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而乙方拥有提供上述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资质，并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技术**：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服务内容：

1.处置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处置服务内容：

3.处置服务的期限：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西院区

2.处置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进行。

3.处置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院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及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处置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东、西、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打包、装车、运输、处置的工作。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据甲方要求清掏所属污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每季度深度清掏一次。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置内容（包段名称） | 危废类别 | 处置价格（元/年） |
| 1 |  |  |  |

3.处置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包干价，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合同款**（ 元/季），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付款。本项目服务期 年，合同一年一签，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甲方有权指派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考评，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考评结果与业绩表现挂钩，每季度综合考评一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罚款处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达标的，甲方将约谈乙方，直至解除合同。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银行行号：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发票类型：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内所有清淤内容在清理及处置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责任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再另行签定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范围的处理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3.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
4. 因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经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危险废物准入参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有害元素控制基准表** | | | | | |
| 序号 | 有害因素 | 最大限值 | 序号 | 有害因素 | 最大限值 |
| 1 | （氯）Cl- | 20000mg/kg（2%） | 10 | 总Cr | 6000mg/kg（0.6%） |
| 2 | （氟）F- | 50000mg/kg（5%） | 11 | （镍）Ni | 12000mg/kg（1.2%） |
| 3 | 全硫S | 20000mg/kg（2%） | 12 | （锌）Zn | 65000mg/kg |
| 4 | （砷）As | 75000mg/kg（7.5%） | 13 | （锰）Mn | 60000mg/kg（6%） |
| 5 | （铅）Pb | 30000mg/kg（3%） | 14 | （汞）Hg | 10mg/kg（0.001%） |
| 6 | （镉）Cd | 750mg/kg（0.075%） | 15 | （钼）Mo | 5500mg/kg（0.55%） |
| 7 | （铜）Cu | 140000mg/kg（14%） | 16 | （铊）Tl | 8000mg/kg（0.8%） |
| 8 | （铍）Be | 40000mg/kg（4%） | 17 | （锑）Sb | 800mg/kg（0.08%） |
| 9 | （锡）Sn | 40000mg/kg（4%） | 18 | （钒）V | 40000mg/kg（4%） |
| 19 | （铬）Cr6+ | 50mg/kg（0.005%） | 20 | （碱含量）R2O | 3% |

**签字页**

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 （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羊山、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

# 2、服务期限：淮滨院区两年，浉河、羊山院区三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满足院方管理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羊山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清掏病房楼西侧化粪池 | 部位：病房楼西侧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4m 2.化粪池数量：2座 3.化粪池尺寸：13.4m\*3.7m\*1.4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38.82m³/年 6.其他：未尽事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416.46 |
| 2 | 清掏垃圾站东侧化粪池 | 部位：垃圾站东侧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4m 2.化粪池数量： 2座 3.化粪池尺寸分别为： 13.4m\*3.7m\*1.4m、 12m\*3m\*1.4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 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19.81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359.43 |
| 3 | 清掏院区西北角化粪池 | 部位：院区西北角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4m 2.化粪池数量：2座 3.化粪池尺寸分别为：13.4m\*3.7m\*1.4m、 12m\*3m\*1.4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19.81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359.43 |
| 4 | 清掏院总化粪池 | 部位：院总化粪池（二沉池、好氧池、缺氧池、厌氧池、调节池、消毒池、脱氧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2.2m-2.9m之间 2.化粪池尺寸：二沉池6m\*6m\*2.9m、好氧池8m\*6m\*2.8m、缺氧池4.75m\*4.5m\*2.6m、厌氧池6m\*2m\*2.2m、调节12.3m\*7.7m\*2.6m、消毒池6.5m\*1.8m\*2.6m、脱氧池6m\*1.8m\*2.6m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625.52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1876.56 |
| 5 | 清掏院总化粪池（污泥池） | 部位：院总化粪池（污泥池）有毒有害污泥处置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2.6m 2.化粪池尺寸：4m\*2.45m\*2.6m 3.院总化粪池（污泥池）有毒有害污泥消纳费 4.垃圾外运： 80km外运（一年分两次运至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抽及运费服务期3年， 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25.48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76.44 |
| 6 | 院内污水管道清理 | 1.污水管型号分别为：DE200和DE315污水管 2.泥浆泵抽污水管清淤长度：DE200管长880.4m，DE315管1058m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69.85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209.55 |
| 7 | 塑料检查井清淤 | 1.塑料检查井清淤：圆形井体、直径0.7m、清淤深度0.3m、85座 2.服务期3年，工程量85座/年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座 | 255 |
| 8 | 清理明沟 | 1.部位：明沟排水沟 2.康复楼0.45\*0.75\*15m、0.3\*2.4m、3.18\*0.3m、0.45\*0.75\*6m、0.3\*3m、东护坡0.7\*1.6\*0.4m、门诊楼0.45\*0.75\*6m、0.2\*0.5\*1.06m、出库口6.6\*0.4m、连廊东0.45\*0.75\*2m、病房楼0.45\*0.75\*4m、0.45\*7.4m、0.45\*0.75\*7m、设备房0.2\*1.48m、病房北0.4\*0.6\*8m、1.14\*0.6\*0.2m、（主路）病房0.45\*0.75\*6m、0.2\*1.44\*50m、门诊南0.2\*0.21\*60m、门诊西0.45\*0.75\*4m、7.8\*0.5m、0.75\*0.45\*6m 3.人工清理明沟10cm 4.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7.86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23.58 |

**2、浉河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清掏门诊化粪池 | 部位：门诊化粪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2.6m 2.化粪池数量：1座 3.化粪池尺寸：12.7m\*2.2m\*2.6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72.64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217.92 |
| 2 | 清掏四一路化粪池 | 部位：四一路化粪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6m 2.化粪池数量：1座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20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60 |
| 3 | 清掏发热门诊化粪池 | 部位：发热门诊化粪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8m 2.化粪池数量：1座 3.化粪池尺寸为：6m\*1.8m\*1.8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19.44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58.32 |
| 4 | 清掏影像楼和磁共振化粪池 | 部位：影像楼和磁共振化粪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1.53m和2.8m 2.化粪池数量：2座 3.化粪池尺寸分别为：2.1m\*1.7m\*1.53m³.14\*2m\*2m\*2.8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 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40.63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121.89 |
| 5 | 清掏传染科化粪池 | 部位：传染科化粪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5m 2.化粪池数量：1座 3.化粪池尺寸为：3.2m\*2.6m\*1.5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2.48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37.44 |
| 6 | 清掏放疗中心化粪池 | 部位：放疗中心化粪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1.4m、2.5m 2.化粪池数量：2座 3.化粪池尺寸分别为：1.8m\*1.5m\*1.4m、3.14m\*1.25m\*1.25m\*2.5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6.05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48.15 |
| 7 | 清掏2#楼化粪池 | 部位： 2#楼化粪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3m 2.化粪池数量：1座 3.化粪池尺寸为：7.5m\*6.5m\*3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46.25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435.75 |
| 8 | 清掏2#楼厌氧池、调节池 | 部位：2#楼厌氧池、调节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3.9m、2.1m 2.化粪池数量：2座 3.化粪池尺寸分别为：调节池3.14\*2.75m\*2.75m\*3.9m、厌氧池4m\*3.5m\*2.1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22.01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366.03 |
| 9 | 清掏食堂前检查井、水沟 | 部位：食堂前检查井、水沟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分别为1m、0.2 2.化粪池数量：7座 3.化粪池尺寸分别为：检查井1为1.3m\*1.3m\*1m、检查 井2为2.2m\*2.1m\*1m、检查井3为2m\*1.9m\*1m、检查井4为2m\*1.9m\*1m、检查井5为1.1m\*1m\*1m、检查井6为1.5m\*1.5m\*1m、水沟57.7m\*0.3m\*0.2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20.72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62.16 |
| 10 | 东院墙D800水沟清理、清掏1#病 房楼后至15#楼D800主污水管道、清掏1#病房楼四周D600水沟 | 1.污水管型号：D800、D600 2.泥浆泵抽污水管清淤长度：东院墙水沟187m、 1#病房楼后至15#楼D800主污水管道71m、 1#病房楼四周D600水沟235.8m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196.26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588.78 |
| 11 | 东院墙检查井及1#楼四周检查井清 淤 | 1.检查井清淤31座 2.服务期3年，工程量31座/年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座 | 93 |
| 12 | 清掏1#楼后污水池 | 部位：1#楼后污水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6m 2.化粪池数量：1座 3.化粪池尺寸为：13.98m\*15.75m\*1.6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352.3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1056.9 |
| 13 | 清掏门诊楼后污水池 | 部位：门诊楼后污水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3m 2.化粪池数量：1座 3.化粪池尺寸为：16.5m\*12m\*1.3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257.4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772.2 |
| 14 | 清掏院总化粪池 | 部位：院总化粪池（调节池2、接触氧化池1、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2、沉淀池1、污泥池）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8m-2.1m之间 2.化粪池尺寸：调节池2为9.75m\*2.3m\*2m、接触氧化池1为4.25m\*5.5m\*2.1m、水解酸化池5.25m\*5.5m\*2.1m、接触氧化池2为9.75m\*6.5m\*1.8m、沉淀池1为7.2m\*7.2m\*1.8m 4.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5.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361.96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1085.88 |
| 15 | 清掏院总化粪池 | 部位：污泥池有毒有害污泥处置 1.泥浆泵抽清掏深度：1.8m、1.6m、2.0m 2.污泥池尺寸分别为： 2.0m\*6.7m\*1.8m、2.0m\*4.8m\*1.6m、1.0m\*7.2m\*2.0m 3.清掏污泥池（1#楼后污水池、门诊楼后污水池、院总化粪池）有毒有害污泥消纳费 4.垃圾外运：80km外运（一年分两次运至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抽及运费服务期3年，工程量53.88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161.64 |
| 16 | 清理明沟 | 1.部位：明沟排水沟13号楼北18\*0.3、 16号楼东南13\*0.3、 17号楼20\*0.3、4号楼东18\*0.3、3号楼北17\*0.3、27\*0.3、3号楼西9\*0.3、3号楼南20\*0.3、职工食堂东20\*0.3、职工食堂南33\*0.3 2.人工清理明沟10cm垃圾 3.运距自行考虑，服务期3年，一年清理四次，工程量5.85m³/年 | m³ | 17.55 |

**3、淮滨院区化粪池、窨井和排水沟清淤等危险废物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 1 | 污水管道清理 | 1.污水管型号分别为：D200和D300HDPE双臂波纹管 2.泥浆泵抽污水管清淤长度：D200管长290m，D300管长626m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一年清理两次，一次一个台班 5.服务期2年，量为17.8m³/年 6.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71.2 |
| 2 | 清掏院总化粪池 | 部位：院总化粪池 1化粪池数量：1座 2.化粪池容积：75m³ 3.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4.一年清理两次，服务期2年，量为75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150 |
| 3 | 特殊废弃物处理 | 1.特殊废弃物运至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运距：80km 3.有毒有害污泥消纳费 4.工程量8m³/年 5.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m³ | 16 |
| 4 | 塑料检查井清淤 | 1.检查井清淤，68个 2.服务期两年，工程量68座/年 3.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 座 | 1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内容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9.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